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011.1—2015
代替 SN/T 1256—2003

国境卫生检疫标准编写基本规则 总则

General rules for drafting of frontier
health and quarantine standards—General principle

2015-12-04 发布

2016-07-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前 言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SN/T 1256—2003《国境卫生检疫标准编写基本规则 总则》。

本部分与 SN/T 1256—2003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 SN/T 1256 中的目次和引言;
- 增加《国际卫生条例(2005)》为规范性引用文件;
- 修改 SN/T 1256“术语和定义”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二条中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内容;
- 修改 SN/T 1256“术语和定义”中“受染地区”内容;
- 删除 SN/T 1256“术语和定义”中“病原体”“传染源”“暴发”“医学媒介生物”内容;
- 增加 SN/T 1256“术语和定义”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核生化有害因子”“口岸核心能力”“检查”的术语定义;
- 增加 SN/T 1256“5 国境卫生检疫标准的构成”中“方法类标准的一般构成和编写顺序”;
- 修改 SN/T 1256 中“6.1.3 前言”的编制结构和内容;
- 修改 SN/T 1256 中“6.3.4 卫生检疫行业标准分类”中“6.3.3.1.6 处置”“6.3.4.3.1 范围”“6.3.4.2.3 内容”“6.3.4.2.6 处置”“6.3.4.4.1 实施范围”内容;
- 删除 SN/T 1256 中“6.3.4.1.2 对象”“6.3.4.3.2 对象”“6.3.4.4.2 对象”内容;
- 修改 SN/T 1256 中“6.3.4 卫生检疫行业标准分类”中“6.3.4.5 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内容,并调整至“6.3.4.3 疾病监测”内;
- 增加 SN/T 1256 中“6.3.4.3.4 结果判定”内容;
- 增加 SN/T 1256“6.3.4.3 疾病监测”中“6.3.4.3.2 检测类标准(方法类标准)”内容;
- 增加 SN/T 1256 中“6.3.4 卫生检疫行业标准分类”中“口岸核生化有害因子监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核心能力建设”内容;
- 修改 SN/T 1256“附录 A.2.5”中“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内容;
- 增加 SN/T 1256“附录 A.2.5”中“A.2.5 口岸核生化有害因子监测”“A.2.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A.2.7 核心能力建设”内容;
- 增加“附录 B 国境卫生检疫专业标准体系层次结构图”内容。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毕玉国、关淳、谭绪良、周君野、王奉新、李毅。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1256—2003。

国境卫生检疫标准编写基本规则

总则

1 范围

SN/T 0011 的本部分规定了国境卫生检疫标准的构成和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则。

本部分适用于国境卫生检疫查验、卫生监督、疾病监测、卫生处理、口岸核生化有害因子监测、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以及核心能力建设工作的编写和表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GB 3101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GB 3102(所有部分) 量和单位

GB/T 20000.2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

国际卫生条例(2005)

3 术语和定义

《国际卫生条例(2005)》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殊物品 special products

通过携带、托运或者邮递入出境的,在传染病传播方面有特殊意义的,需要特殊管理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动态公布的其他入出境特殊物品名录。

3.2

受染地区 affected area

世卫组织依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明确建议采取卫生措施的某个地理区域;或国务院及其下设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国家和区域。

3.3

国际旅行卫生保健 healthcare for international traveller

旅行医学的核心部分,其宗旨是通过各种方法和措施将疾病和意外伤害所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限度,防止疾病的传播,保护旅行者和旅行地人们的身心健康。

3.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3.5

核生化有害因子 nuclear or biological or chemical harmful factors

核生化有害因子包括核放射性物质、生物战剂和化学毒剂等。

3.6

口岸核心能力 core capacity of port of entry

《国际卫生条例(2005)》要求各缔约国指定的国际通航口岸需达到的对国际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评估、通报和报告的能力,以及口岸为防止传染病传播所具备的检疫查验、卫生监督、媒介控制、医疗救治、病人转运、隔离防护、现场控制以及卫生处理的能力。

3.7

检查 insp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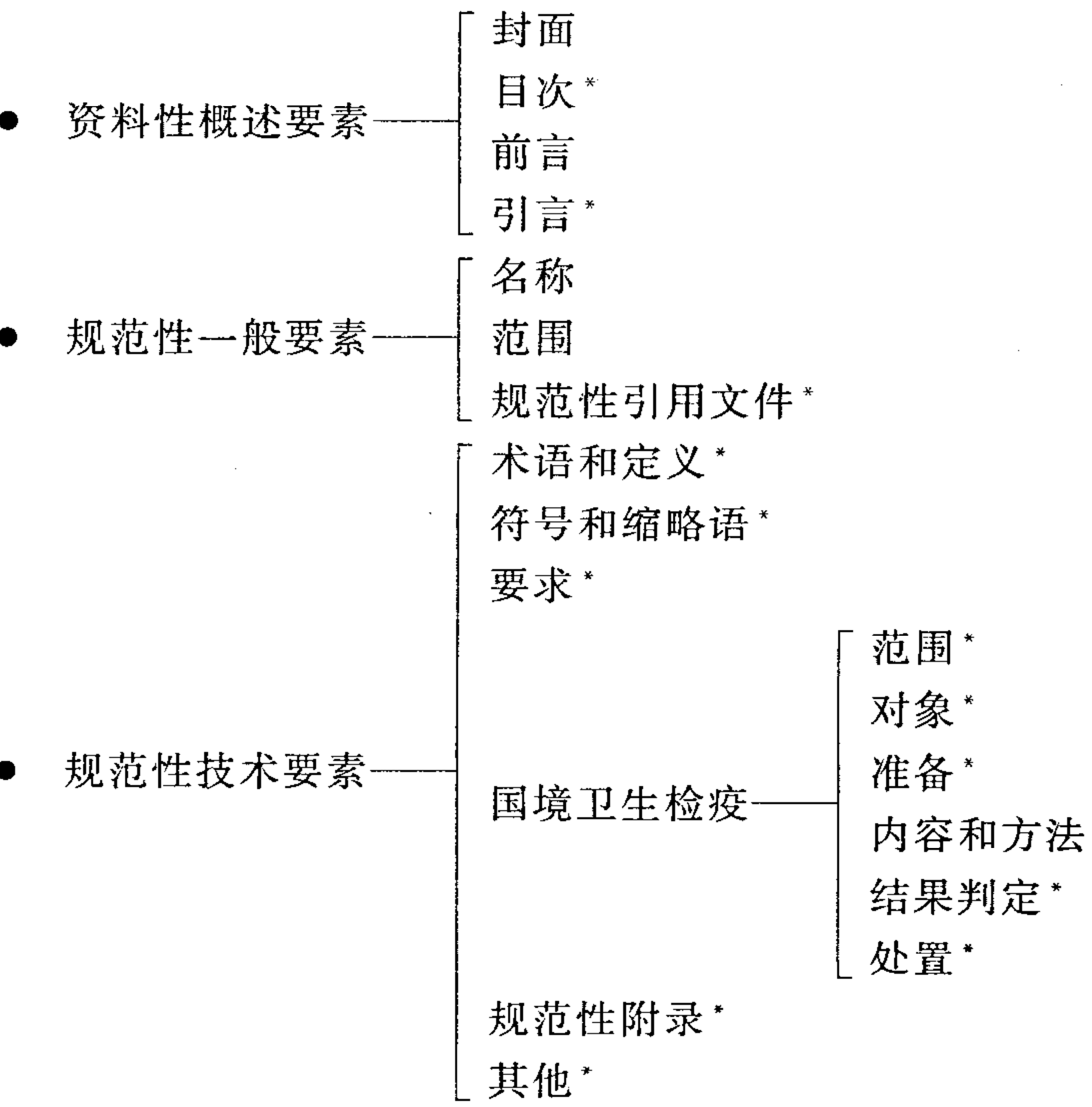
主管当局或在其监督下实施的对地区、行李、集装箱、交通工具、设施、物品或邮包(包括相关资料和文件)的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公共卫生风险。

4 要求

国境卫生检疫行业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09 中第 4 章的规定;国境卫生检疫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分类原则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卫生条例(2005)》中的有关规定(国境卫生检疫工作具体分类见附录 A,国境卫生检疫专业标准体系层次结构图见附录 B)。国境卫生检疫行业标准中涉及监测或实验方法的标准编写应符合 6.3.4.3.2 要求。

5 国境卫生检疫标准的构成

5.1 规程类标准的一般构成和编写顺序如下:



* 标有“*”为可选要素,可根据标准化对象的特征和制定标准的目的而定。

- 资料性补充要素*
 - 资料性附录
 - 参考文献
 - 索引
- 其他资料性要素*
 - 注和示例
 - 脚注

5.2 方法类标准的一般构成和编写顺序如下：

- 资料性概述要素
 - 封面
 - 目次*
 - 前言
 - 引言*
- 规范性一般要素
 - 名称
 - 范围
 - 规范性引用文件*
- 规范性技术要素
 - 术语和定义*
 - 符号和缩略语*
 - 要求*
 - 试验方法
 - 原理*
 - 试剂和材料*
 - 装置*
 - 试样和试料的制备和保存*
 - 程序步骤
 - 结果的表达,包括计算方法,以及测试方法的精密度
 - 试验报告*
 - 规范性附录*
 - 其他*
- 资料性补充要素*
 - 资料性附录
 - 参考文献
 - 索引
- 其他资料性要素*
 - 注和示例
 - 脚注

6 起草

6.1 资料性概述要素

6.1.1 封面

封面应符合 GB/T 1.1—2009 中 6.1.1 中的规定,见 GB/T 1.1—2009 图 H.2 行业标准封面格式。

6.1.2 目次

应符合 GB/T 1.1—2009 中 6.1.2 的规定。

6.1.3 前言

每项标准均应有前言。前言不应包含要求、推荐、公式、图和表。前言应视情况依次给出下列信息：

- 标准结构的说明。对于系列标准或由多个部分组成的标准,在第一项标准或标准的第 1 部分

的前言中应说明标准的预计结构。在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或标准的每一部分的前言中,应列出所有已知的其他标准或其他部分的名称。

- 起草规则应写为“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 标准代替的全部或部分其他文件的说明。给出被替代的标准(含修改单)或其他文件的编号和名称,列出与前一版相比的主要技术变化。
- 与国际文件、国外文件关系的说明。以国外文件为基础形成的标准,可在前言中陈述与相应文件的关系。与国际文件的一致性程度为等同、修改或非等效的标准,应按照 GB/T 20000.2 的有关规定陈述与对应国际文件的关系。
- 有关专利的说明。凡可能涉及专利的标准,如果尚未识别出涉及专利,则应按 GB/T 1.1—2009 中 C.2 的规定,说明相关内容。
- 提出信息(可省略)或归口信息应写为“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 标准的起草单位应写为“本标准起草单位:……”。
- 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应写为“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 列出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如果标准分部分出版。则应将上述列项中的“本标准……”改为“SN/T(或 SN)×××××的本部分……”“本部分……”或“本指导性技术文件……”。

6.1.4 引言

引言为可选要素。如果需要,则给出标准技术内容的特殊信息或说明,以及编制该标准的原因。引言不应包括要求。

如果已经识别出标准涉及专利,则在引言中应给出 C.3 所规定的相关内容。

引言不应编号。当引言的内容需要分条时,应仅对条编号,编为 0.1、0.2 等。

6.2 规范性一般要素

6.2.1 名称

6.2.1.1 一般要求

遵照 GB/T 1.1—2009 中 6.2.1 的规定。

6.2.1.2 特殊要求

国境卫生检疫标准名称应包括检疫类别、对象及手段几个尽可能短的独立要素。

示例:国境卫生检疫标准编写基本规则;入境航空器检疫查验规程;国际航行船舶卫生监督规程;艾滋病检验工作规程;霍乱染疫列车卫生处理规程;蚊类监测规程;卫生除害处理机构考核标准。

标准的封面,国境卫生检疫行业系列标准名称下应书写英文名称,标准名称及常用术语的英文表述参见附录 C。

按照《国境卫生检疫法》的要求,除单位名称以外的所有涉及的中文名称及术语统一采用“入出境”的写法。

6.2.2 范围

范围为必备要素,应置于标准正文的起始位置。范围应明确界定标准化对象和所涉及的各个方面,由此指明标准或其特定部分的适用界限。必要时,可指出标准不适用的界限。如果标准分成若干个部分,则每个部分的范围只应界定该部分的标准化对象和所涉及的相关方面。范围的陈述应简洁,以便能作内容提要使用。范围不应包含要求。

标准化对象的陈述应使用下列表述形式:

- “本标准规定了……。”
- “本标准确立了……。”
- “本标准给出了……的指南。”
- “本标准界定了……的术语。”

标准适用性的陈述应使用下列表述形式：

- “本标准适用于……。”
- “本标准不适用于……。”

针对不同的文件，应将上述列项中的“本标准……”改为“SN/T(或 SN)×××××的本部分……”“本部分……”或“本指导性技术文件……”。

6.2.3 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的起草应遵照 GB/T 1.1—2009 中 6.2.3 的有关规定。

6.3 规范性技术要素

6.3.1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为可选要素，它给出为理解标准中某些术语所必需的定義。在不同的语境中有不同的解释，或者不是一看就懂的术语，或者国境卫生检疫中重要的专业名词，均应给出定义予以明确。应使用下述适合的引导语：

-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术语和定义的起草和表述规则以及编写术语标准的特殊规则见 GB/T 1.1—2009 中 6.3.2。

6.3.2 符号、代号和缩略语

符号、代号和缩略语的起草应遵照 GB/T 1.1—2009 中 6.3.4 的有关规定。

6.3.3 要求

要求为可选要素。根据不同标准的需要，有针对性地选择应在标准中规定的具体特性内容。具体的起草应遵照 GB/T 1.1—2009 中 6.3.3 的有关规定。

6.3.4 卫生检疫行业标准分类

6.3.4.1 检疫查验

6.3.4.1.1 范围

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快件、特殊物品、尸体/棺柩/骸骨等。

6.3.4.1.2 准备

包括：信息资料、检疫单证、检疫查验用具、封识、交通工具等。

6.3.4.1.3 内容与方法

检疫查验的内容与方法包括：

- 对出入境的交通工具实施单证资料的审核、卫生检查和流行病学调查；
- 对出入境的人员实施资料审核、医学检查和流行病学调查；
- 对出入境的货物、集装箱、邮包、快件、行李、尸体、棺柩、骸骨、特殊物品，实施资料审核和卫生

检查,对可能携带的医学媒介生物进行检查。

6.3.4.1.4 结果判定

6.3.4.1.4.1 入出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

- 染疫;
- 染疫嫌疑;
- 无染疫。

6.3.4.1.4.2 入出境的货物、集装箱、邮包、快件、行李、尸体、棺柩、骸骨、特殊物品:

- 符合卫生要求;
- 不符合卫生要求。

6.3.4.1.5 处置

检疫查验的处置方法包括:

a) 医学措施:

- 1) 公共卫生观察;
- 2) 检疫;
- 3) 隔离。

b) 卫生措施:

- 1) 消毒;
- 2) 灭鼠;
- 3) 除虫;
- 4) 除污。

6.3.4.2 卫生监督

6.3.4.2.1 范围

卫生监督的范围如下:

- 国境口岸和国境口岸内涉外的宾馆、生活服务单位、仓库、货场以及候船、候车、候机厅(室)等公共场所;
- 入出境交通工具及相关港口服务单位;
- 国境口岸食品和饮用水及其从业人员;
- 国境口岸区域环境。

6.3.4.2.2 准备

包括:信息资料、监督单证、监督用具、封识、交通工具等。

6.3.4.2.3 内容

卫生监督内容如下:

- 监督和指导有关人员对病媒生物的监测和防除;
- 检查和检验食品、饮用水及其储存、供应、运输设施;
- 监督从事公共场所、食品和饮用水供应的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检查其健康证明书;
- 监督和检查入出境交通工具、口岸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及相关证书审批发放;
- 监督和检查垃圾、废物、污水、粪便、压舱水的处理。

6.3.4.2.4 方法

6.3.4.2.4.1 询问

询问内容包括：

- 健康状况；
- 卫生措施及落实情况；
- 有卫生学意义的事件。

6.3.4.2.4.2 查阅资料或文档

查阅的资料和文档包括：

- 相关证书；
- 监测资料；
- 相应制度。

6.3.4.2.4.3 现场检查与检测

现场检查与检测包括：

- 检查卫生状况和相关设施与设备；
- 仪器检测；
- 抽样及样品采集；
- 卫生评价。

6.3.4.2.4.4 实验室检验

对现场采集的样品进行检验。

6.3.4.2.5 结果判定

卫生监督的结果判定分为：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6.3.4.2.6 处置

卫生监督的处置分为：

- 限期整改；
- 停业整顿；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置(填写备注资料或说明文件等)。

6.3.4.3 疾病监测

6.3.4.3.1 监测类标准

6.3.4.3.1.1 范围

疾病监测的范围包括：

- 检疫传染病；
- 监测传染病；

- 人畜共患传染病；
- 国境口岸服务人员不得从业的疾病；
- 阻止外国人入境的疾病；
- 新发现的及其他传染病。

6.3.4.3.1.2 内容与方法

疾病监测的内容与方法：

- 首发病例的个案调查；
- 暴发和流行的流行病学调查；
- 传染源调查；
- 国境口岸内监测传染病的回顾性调查；
- 病原体的分离、鉴定，人群、有关的动物血清学调查以及流行病学调查；
- 有关动物、病媒昆虫、食品、饮用水和环境因素的调查；
- 消毒、除鼠、除虫的效果观察与评价；
- 国境口岸以及国内外传染病疫情的收集、整理、分析和传递；
- 对监测对象开展健康体检和对监测传染病的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人员的管理。

6.3.4.3.1.3 结果判定

6.3.4.3.1.3.1 个体的判定结果：

- 染病；
- 染病嫌疑；
- 无染病。

6.3.4.3.1.3.2 群体的判定结果：

- 散发；
- 流行；
- 大流行；
- 暴发。

6.3.4.3.1.3.3 物品的判定结果：

- 污染源或传染源；
- 非污染源或传染源。

6.3.4.3.1.4 处置

处置方法同 6.3.4.1.5。

6.3.4.3.2 检测类标准(方法类标准)

6.3.4.3.2.1 原理

本章是可选要素。需要时可用于指明所用方法的基本原理、决定方法用途的方法特性和基本步骤，如果必要，还可说明选择这一分析步骤的理由，也可列出必要的反应式。

6.3.4.3.2.2 试剂和材料

本章应列出在试验中使用的所有试剂和材料，以及它们的主要特性(浓度、密度等)，如果需要，应注明纯度的级别、贮存这些试剂的注意事项和贮存期。本章应用下面一段导语(或将下面的导语适当修改)作为开头：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蒸馏水或去离子水或相当纯度的水。”

本章应对所列试剂和材料按以下顺序编号以便标识,在“程序步骤”一章中试剂或材料的名称后的括号内写上相应的编号,能避免重复这些试剂或材料的特性,以便标准的文本较为简短。如果不会引起混淆,就没必要每次重复相应的编号:

- 以市售形态使用的产品(不包括溶剂);
- 溶液和悬浮液(不包括标准滴定溶液和标准溶液),要标明规定的大约浓度;
- 标准滴定溶液和标准溶液;
- 指示剂;
- 辅助材料(干燥剂等)。

6.3.4.3.2.3 装置

除了普通的实验室仪器外,本章应列出在分析或试验中所用的仪器和设备的名称及其主要特性。仪器的名称应使用连续的编号加以识别。在“程序步骤”一章中要在仪器名称后面的圆括号里写上这些编号,以避免重复仪器的特性,可使文本简短。然而,如果不会引起混淆,就不必每次重复这些编号。

6.3.4.3.2.4 试样和试料

对于各种情况,应叙述制备的所有步骤(如:研磨、干燥),并给出所制备试样的特性的内容(例如,粒度分布、大约质量或体积)。如有必要,应给出储存样品用容器的特性(如:类型、容量、气密性和材料)和储存条件。

6.3.4.3.2.5 程序步骤

试验的程序步骤应写清实验操作的整个过程,要进行多少个操作或系列操作,就可以分为多少条。每一步操作应使用祈使句准确地叙述,并在适当的条或段中以容易阅读的形式陈述有关的试验。如果分析程序步骤中存在危险(如:爆炸、着火、感染或中毒),应采取专门防护措施,则应在本章的开头用黑体字标准警告内容,并写明专门的防护措施。如试验中涉及空白试验、预试验或验证试验、比对试验或校准等内容,应在条目中写明每项试验的具体操作步骤和内容。

6.3.4.3.2.6 结果

本章应指明结果计算的方法,以及测试方法的精密度,并说明以下几点:

- 表示结果的单位;
- 计算公式;
- 公式中使用的代数符号的含义;
- 表示量的单位;
-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的位数或有效位数。

量的符号应符合 GB 3101 和 GB 3102。

6.3.4.3.2.7 试验报告

本章规定试验报告所包括的内容。至少应给出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试样;
- 使用的标准(包括发布或出版年号);
- 使用的方法(如果标准中包括几个方法);
- 结果;
- 与基本分析步骤的差异;
- 观察到的异常现象;
- 试验日期。

6.3.4.3.3 国际旅行卫生保健标准

6.3.4.3.3.1 范围

入出境人员的健康检查、预防接种、国际旅行健康咨询和卫生服务。

6.3.4.3.3.2 内容

6.3.4.3.3.2.1 健康检查

健康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项目：一般项目（内科、外科、五官科、皮肤科等）、医技项目（医学影像学检查、心电图检查等）；实验室检验（血常规、血生化、TPPA 实验等）；
- 处置。

6.3.4.3.3.2.2 预防接种

预防接种的内容为：

- 准备；
- 方法；
- 禁忌症；
- 不良反应与处理；
- 签发证书。

6.3.4.3.3.2.3 国际旅行健康咨询

国际旅行健康咨询内容包括：

- 传染病疫情；
- 环境危险因素；
- 生物危害因素；
- 社会危害因素；
- 旅行者自身存在的潜在危害因素；
- 食品及饮用水因素等。

6.3.4.3.3.2.4 其他卫生服务

其他卫生服务主要包括：

- 健康宣传；
- 预防投药。

6.3.4.4 卫生处理

6.3.4.4.1 实施范围

入出境的交通工具、集装箱、货物、行李、邮包、快件、尸体、棺柩及骸骨，及国境口岸环境等。

6.3.4.4.2 准备

包括：人员、信息资料、处理单据、药品器械、防护、封识、交通工具等。

6.3.4.4.3 内容与方法

卫生处理的内容包括：

- 消毒；
- 灭鼠；
- 除虫；
- 除污。

6.3.4.4.4 效果判定

卫生处理的结果判定分为：

- 合格；
- 不合格。

6.3.4.4.5 处置

对未达标者重新处理并检测达标。

6.3.4.5 口岸核生化有害因子监测

6.3.4.5.1 范围

入出境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快件、特殊物品、尸体/棺柩/骸骨等。

6.3.4.5.2 对象

监测的对象为：

- 核与辐射有害因子；
- 生物有害因子；
- 化学有害因子。

6.3.4.5.3 准备

包括：人员、设备、单证、记录、封识、交通工具等。

6.3.4.5.4 内容和方法

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包括：

- 收集情报信息，建立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
- 开展日常核生化有害因子监测和采样分析；
- 对日常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6.3.4.5.5 结果判定

口岸核生化有害因子监测的结果判定分为：

- 不足为害；
- 有害事件。

6.3.4.5.6 处置

口岸核生化有害因子的处置包括：

- 报告；
- 现场控制；
- 卫生处理；
- 伤员救护；
- 移交处理；

- 其他处置(如:退运、销毁等)。

6.3.4.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6.3.4.6.1 范围

口岸范围内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3.4.6.2 对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 重大传染病疫情;
-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
- 核生化有害因子超标事件;
- 其他因素所致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

6.3.4.6.3 准备

包括:人员、设备、记录、合作机制、预案、演练等。

6.3.4.6.4 内容和方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内容和方法包括:

- 甄别和发现口岸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隔离区划定、伤员救治及现场控制等;
- 对事件进行现场调查、流行病学调查;
- 现场采样进行实验室检验;
- 开展分析及事件报告。

6.3.4.7 核心能力建设

6.3.4.7.1 范围

全国对外开放口岸。

6.3.4.7.2 内容和方法

核心能力建设的内容和方法包括:

- 对人员技术能力实施录用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在岗工作、加强专业培训、规范日常操作管理的建设;
- 对基础检验检疫设施实施合理规划、加大投入、地方政府支持、强化日常维护、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 对实验室能力实施人员专业和等级、实验设备、加强培训、实验室安全等级、规范日常管理的建设。

6.3.4.7.3 结果判定

核心能力建设的结构判定分为: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6.3.4.7.4 处置

核心能力建设的处置方法包括：

- a) 已开放口岸：
 - 1) 持续保持；
 - 2) 整改提升；
 - 3) 报请国务院关闭口岸。
- b) 新开口岸：
 - 1) 口岸开放；
 - 2) 不予开放。

6.3.5 规范性附录

规范性附录为可选要素，它给出标准正文的附加或补充条款。附录的规范性的性质（相对资料性附录而言，见 GB/T 1.1—2009 中 6.4.1）应通过下述方法加以明确：

- 条文中提及的措辞方式，例如“符合附录 A 的规定”“见附录 C”等；
- 目次（见 GB/T 1.1—2009 中 6.1.2）中和附录编号下方标明。

6.4 资料性补充要素

6.4.1 资料性附录

资料性附录为可选要素，它给出有助于理解或使用标准的附加信息。该要素除可选要求外，不应包括要求。附录的资料性的性质（相对规范性附录而言，见 GB/T 1.1—2009 中 6.3.6）应通过下述方式加以明确：

- 条文中提及的措辞方式，例如“参见 GB/T 1.1—2009 附录 B”；
- 目次（见 GB/T 1.1—2009 中 6.1.2）中和附录编号下方标明（见 GB/T 1.1—2009 中 5.2.7）。

6.4.2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为可选要素。如果有参考文献，则应置于最后一个附录之后。

文献清单中每个参考文献前应在方括号中给出序号。文献清单中所列的文献（含在线文献）以及文献的排列顺序等均应符合 GB/T 1.1—2009 中 6.2.3 的相关规定。然而，如列出国际标准、国外标准和其他文献无须给出中文译名。

6.4.3 索引

索引为可选要素。如果有索引，则应作为标准最后一个要素。电子文本的索引宜自动生成。

6.5 要素的表述

要素的表述的起草应遵照 GB/T 1.1—2009 中第 7 章的有关规定。

6.6 其他规则

其他规则的起草应遵照 GB/T 1.1—2009 中第 8 章的有关规定。

7 编排格式

编排格式按照 GB/T 1.1—2009 中第 9 章的规定。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国境卫生检疫行业工作分类

A.1 分类原则

以目前国境卫生检疫行业的工作对象及工作范围分类。

A.2 具体分类

A.2.1 检疫查验

检疫查验主要包括入出境的以下八大对象：

- 人员；
- 交通工具；
- 集装箱；
- 行李；
- 货物；
- 邮包、快件；
- 特殊物品；
- 尸体/棺柩/骸骨。

A.2.2 卫生监督

根据不同的监督范围分为以下四类：

- 国境口岸和国境口岸内涉外的宾馆、生活服务单位、仓库、货场以及候船、候车、候机厅(室)等公共场所；
- 入出境交通工具及相关港口服务单位；
- 国境口岸食品和饮用水及其从业人员；
- 国境口岸区域环境。

A.2.3 疾病监测

根据工作对象和内容不同分为三类：

- 监测类标准；
- 检测类标准(方法类标准)；
- 国际旅行卫生保健标准。

A.2.4 卫生处理

处理范围包括：

- 国境口岸；
- 入出境的人员；
- 入出境的交通工具；

- 入出境的集装箱；
- 入出境的货物；
- 入出境的尸体、棺柩及骸骨。

A.2.5 口岸核生化有害因子监测

主要监测以下三种有害因子：

- 核与辐射有害因子；
- 生物有害因子；
- 化学有害因子。

A.2.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 重大传染病疫情；
-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
- 核生化有害因子所致恐怖事件；
- 其他因素所致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

A.2.7 核心能力建设

核心能力建设内容包括：

- 人员技术能力建设；
- 基础检验检疫设施要求；
- 实验室能力建设。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国境卫生检疫专业标准体系层次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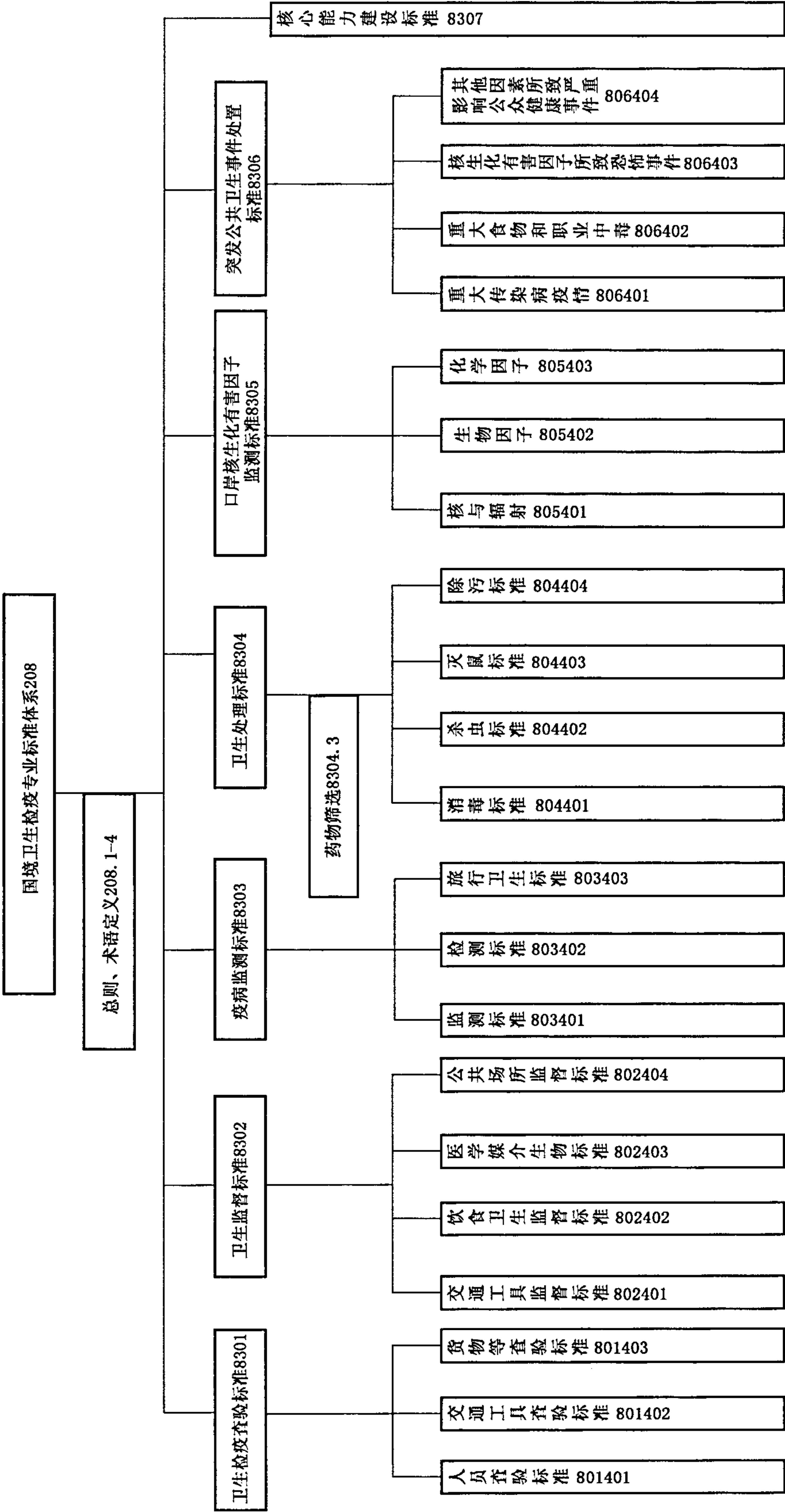


图 B.1 国境卫生检疫专业标准体系层次结构图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国境卫生检疫行业标准名称及常用术语表述英语词汇规范

表 C.1 国境卫生检疫行业标准名称及常用术语表述英语词汇规范

中文	英文
规范	specification
规则	rule
规程	code
法规	regulation
……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s of……
……卫生规范	Hygienic specifications of……
……的测定方法	Determination of……
……评价方法	Evaluating methods of……
……划分标准	Delimitation criteria for……
……监测规程	Surveillance codes of
……估算规范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s for……
……监测标准	Surveillance standards for……
……卫生监测技术规程	Technical codes for…hygiene surveillance
……判定标准	Discriminant standards of……
鉴定	identification
……检验规程	Examination codes of……
……测试方法	Testing methods of……
……鉴定标准	Appraisal standards of……
……测量方法	Measurement methods for……
……检验方法总则	General principles of inspection method
……试验方法	Test methods of……
……的测定	Determination of……
……检疫查验规程	Codes of quarantine inspection for……
……签发规范	Specification of issuing for……
……监督规程	Supervision codes for……
……评定标准	Assessing standards of……
……监测规程	Monitoring codes for……
……检查规程	Inspection codes of……
……操作规程	Operation codes of……
……处理规程	Treatment codes for……

表 C.1 (续)

中文	英文
污染	contamination
消毒	disinfection
除虫	disinsecting
除鼠	deratting
除污	decontamination
国境口岸	frontier port
入境口岸	point of entry
主管当局	competent authority
入出境	entry-exit
交通工具	conveyance
行李	baggage
邮包	postal parcel
货物	cargo
宿主	reservoir
媒介	vector
航空器	aircrafts
船舶	ships
列车	trains
公路车辆	road vehicle
集装箱	container
卫生措施	health measure
检查	inspection
医学检查	medical examination
检疫查验	quarantine inspection
卫生监督	sanitary supervision
疾病监测	disease surveillance
卫生处理	sanitary treatment
卫生措施	health measures
国际旅行卫生保健	healthcare for international traveller
疫情监测	epidemic surveillance
检疫传染病	quarantinable disease
监测传染病	infectious disease under surveillance
病人	ill person
染疫人	infected person

表 C.1 (续)

中文	英文
染疫嫌疑人	suspect
感染	infection
隔离	isolation
留验	under observation
就地诊验	medical examination on the spot
检验	inspection
试验	test
测试	testing
实验(医学)	examin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国境卫生检疫标准编写基本规则
总则

SN/T 0011.1—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853353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40 千字
2017年1月第一版 2017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100

*

书号: 155066 • 2-30845



SN/T 0011.1-2015